



## 五邑司徒浩中學 2017/2019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個人資料登記表

申請人	英文姓名：			相 片
	中文姓名：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	
出生地點		性別		
身份証號碼		學生編號		
地址	中文：		電話	

原讀小學	(1)	年級	日期 (由-至)	
	(2)	年級	日期 (由-至)	
小學五年級下學期成績	中	英	數	操行
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	中	英	數	操行

曾獲獎項或課 外活動名稱 (如不敷填報， 可另紙書寫。)	獎項/活動名稱	主辦機構	參加日期
(1)			
(2)			
(3)			
(4)			
(5)			
(6)			
(7)			
(8)			
(9)			

家長或監護人	中文姓名：	與學生關係	職業	電話
	中文姓名：	與學生關係	職業	電話

曾或現就讀 本校之兄姐	中文姓名：	入讀日期	離校年份
	中文姓名：	入讀日期	離校年份

日期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## 五邑司徒浩中學

### 2017/2019 年度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」申請須知

#### (甲) 學校資料

##### 一 收生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（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一月十七日）——全港小六學生申請。

第二階段（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）——面試（以小組形式面見）。

##### 二 收生準則及比重：

準則	比重
學業成績	40%
操行及態度	30%
課外活動及服務表現	20%
面試表現	10%

##### 三 自行分配學位數目：40

#### (乙) 申請程序

按教育局規定，每名申請人可以向全港任何兩間中學提出申請。如家長決定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請按照下列程序遞交申請表格。

##### 一 先填妥由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登記表」。

##### 二 根據選校意願，在由教育局提供的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存根上的「申請中學」一欄填上「五邑司徒浩中學」。

##### 三 把申請表印有「選校次序」的部份撕下及保留，以作存照。

##### 四 其餘三聯部份，包括載有相同申請編號的「教育局存根」、「學校存根」及「家長存根」，請保持完整。如學生只申請一間中學，請使用「選校次序1」的申請表。

##### 五 交回本校之文件如下：

-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
- 「個人資料登記表」
- 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正本及副本（**不用提交學校推薦信**）
- 參與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的獎狀或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
- 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

##### 六 申請表一經遞交，不可撤回或取消。

#### (丙) 注意事項

##### 一 遞交申請表格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一月十七日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星期六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##### 二 所有申請者均可獲面試機會，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前仍未接獲面試邀請書，可瀏覽學校網頁：<http://www.szetoho.edu.hk> 查閱。

##### 三 取錄結果將透過教育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「中學學位分配」放榜時直接通知，申請人無須向本校查詢結果。

##### 四 最新學校資料請留意「學校簡介 2018-2019」。